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要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建議授予股份回購授權 及 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以及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	16
附錄三 —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3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七中概述，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屆滿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採納的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股東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須待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日期」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予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
「China Sunrise」	指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前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陽光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釋 義

---

「中國陽光」	指	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集團(包括若干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以及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陳效雋先生)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一項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由相同訂約方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一組18名個別人士，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益瓏先生、吳蓉女士、汪峰先生、桑自謙先生、王永慶先生、陳效雋先生、鄭法聖先生、左希偉先生、馬愛平先生、李仲燾先生、李華女士、郭建林先生、孫清濤先生、陸雨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 釋 義

---

「合資格人士」	指 下列任何人士：(a)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b)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客、顧問、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特許經營者、承辦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g)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h)參與本公司營業事務的任何人士，而董事會認為彼等適合參與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行政人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且當時存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釋 義

---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此期間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後起至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但須受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回購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實體」	指 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主席)

施衛新先生 (副主席)

王長海先生 (總經理)

張增國先生 (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

李恒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7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股份回購授權  
及  
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及(v)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 股份回購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第8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1,936,200港元，分為819,36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進一步配發或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81,936,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股本8,193,62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股份回購授權所須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行使本公司的權力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1,936,200港元，分為819,36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進一步發行或配發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163,872,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股本16,387,240港元。發行授權將於以下較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之日。此外，第10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以透過加入該等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華先生及李恒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施衛新先生、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須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惟有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支付予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建議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提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為819,362,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進一步變動，於採納日期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81,936,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變數尚未確定，故不宜列出所有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臆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

概無董事為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若以上條件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仍未達成，則(i)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ii)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提呈授出購股權將告失效；及(iii)概無任何人士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據此承擔任何責任。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除非本公司從股東取得更新上述10%限額的批准，基

---

## 董事會函件

---

準為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以待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7樓。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81,936,2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http://www.sunshinepaper.com.cn)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及(v)建議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及(v)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相關決議案。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通函；及
- (iii)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後者參考) 台照

代表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股份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19,362,000股已發行股份或81,936,200港元已發行股本。

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本公司再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回購股份，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81,936,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股本8,193,620港元。股份回購授權將於截至以下時間的期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回購授權當日。

## 回購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惟彼等相信股份回購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於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相關價值的折讓價買賣，則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乃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回購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回購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行使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作出。

## 股份回購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進行的股份回購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股本撥

付。贖回或購買應付款項超出將予回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本公司資本撥付。

與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的程度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當時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股價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湊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四月	1.51	1.40
五月	1.68	1.43
六月	1.74	1.55
七月	2.11	1.81
八月	2.16	1.93
九月	3.44	2.16
十月	2.95	2.29
十一月	2.40	1.97
十二月	2.02	1.79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2.49	2.06
二月	2.55	2.08
三月	2.57	2.26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43	2.29

###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ina Sunrise		321,687,052	實益擁有人	321,687,052	39.26
中國陽光	1	321,687,052	受控法團權益	321,687,052	39.26
控股股東集團	2	321,687,052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2	22,265,500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 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343,952,552	41.98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王東興		18,425,500	實益擁有人		
	2	321,687,052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3	3,840,000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343,952,552	41.98
王長海		3,840,000	實益擁有人		
	2	321,687,052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4	18,425,500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343,952,552	41.98

## 附註：

- 由於China Sunrise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協議，並經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集團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同一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分別於18,425,500及3,840,000股股份中

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王東興先生被視為於王長海先生所持有的3,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王長海先生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所持有的18,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

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擁有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64%，導致控股股東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引發上述主要股東據其責任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少於25%(如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導致公眾將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25%。

###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 重選或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 施衛新先生

施衛新先生，61歲，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施先生具備逾20年的電機自動化控制經驗，負責自動系統管理。施先生自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施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於中國紡織大學畢業，主修工業電機自動化。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施先生曾任上海造紙機械總廠的董事，並負責設計造紙設備的自動化控制系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兩度獲得「優秀科研工作者」名銜。一九九三年，施先生創辦上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研究所（「上海研究所」），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研究所所長及總經理。施先生於上海研究所主要負責管理及營運。彼亦為上海市虹口區政協委員、上海市虹口區工商業聯合會的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虹口企業家協會理事。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贏得「上海市科技成果獎」。

#### 服務期限

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協議，委任施先生的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開始。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施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於目標實體擁有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之權益

施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並與該集團其他成員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王東興先生所持有的18,425,500股股份中及王長海先生所持有的3,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酬金金額

現時應付施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及年度花紅及津貼，並可由董事不時酌情審核。

### 其他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王東興先生

王東興先生，55歲，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具備逾20年造紙業的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王先生自昌樂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並曾任職世紀陽光的總經理。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畢業，獲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製漿造紙。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晨鳴」)(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2))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機械製紙、紙板、紙材料及與造紙相關機械的業務。彼於山東晨鳴主要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齊河板紙有限責任公司(「齊河板紙」)的廠長。王先生於齊河板紙任職期間獲授發展齊河經濟特殊貢獻獎金獎。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亦曾擔任山東晨鳴二廠的廠長，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武漢帥倫紙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 服務期限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協議，委任王先生的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開始。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王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於目標實體擁有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343,952,5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8,425,500股股份由王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王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並與該集團其他成員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及王長海先生所持有的3,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酬金金額

現時應付王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及年度花紅及津貼，並可由董事不時酌情審核。

### 其他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王長海先生

王長海先生，4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於紙品企業具17年經驗，異常熟悉本集團運作。王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國內銷售副總經理前，曾擔任本集團之經理及助理經理。

### 服務期限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協議，委任王先生的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開始。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王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於目標實體擁有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343,952,5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840,000股股份由王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王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並與該集團其他成員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及王東興先生所持有的18,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酬金金額

現時應付王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及年度花紅及津貼，並可由董事不時酌情審核。

*其他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激勵合資格人士提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 2.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81,936,2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達成，則(i)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ii)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提呈授出購股權將告失效；及(iii)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81,936,200股股份上市。

### 3.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4.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81,936,2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刊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及任何其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5. 各名參與者享有配額上限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當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該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並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惟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9.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的時間或期間，但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但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 10.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但不可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但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按上文所載的方式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 11. 行使價

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載列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
- (b) 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 12.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限制，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c)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但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承授人的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若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本集團適用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在該情況下，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倘為收購要約)或(倘為協議安排)於本公司所通知的較早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v) 倘為了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告，屆時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各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通知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其後從速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連同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款項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繼而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 13.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上文第12段「行使購股權」所述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將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令任何人士採取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所述類別的任何頒令的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但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 15.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在此類情況下(資本化發行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實調整(如有)，表示彼等認為不論向大眾或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調整均屬公平合理：

- (a) 已經授出的購股權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有關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詮釋進行；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

#### 16.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的註銷日期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 17.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必須不時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全部條文，而股份由(i)配發日期；或(ii)重新辦理股份登記首日(如本公司於配發日期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開始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因此，其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i)配發日期；或(ii)重新辦理股份登記首日(如本公司於配發日期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前，則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 18.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19.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20. 修訂**

- a)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可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包括本附錄第6段有關「提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文、本附錄第8段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的條文、本附錄第9段有關「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的條文及本附錄第12段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文，惟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監管的事宜並對參與者有利的修訂，必須於股東大會的股東決議案取得事先批准（連同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且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 b) 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有關董事或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d) 根據本第20段所修訂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或任何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7港仙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施衛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王東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王長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及任何該等回購的方式；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換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獲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因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遵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或發行者，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股份」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購股權計劃的全文，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屬必需或權宜的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就相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股份投票。
-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 有關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或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
-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了解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於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及李恆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